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央调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央调 ETF 联接 A 博时央调 ETF 联接 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8 006439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12%

0.00%

100 万 ≤ M < 300 万 0.08%

300 万 ≤ M < 500 万 0.04%

M ≥ 500 万 每笔 100 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

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对于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0.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 1 个月指 30 天）：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0.50%

30 日 ≤ Y < 6 个月 0.50% 0

Y ≥ 6 个月 0%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序号 渠道名称 A 类是否开通申赎 C 类是否开通申赎

- | | | |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2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2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2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 2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 25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 2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 27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3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3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3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3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3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39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40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4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4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44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4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4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4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4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 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 5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5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5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5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6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6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6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6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6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6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6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7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7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 7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7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7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7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7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7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7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8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8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8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8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的《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